

宁强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主要内容

为加强宁强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科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的布局及数量，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我局组织编制了《宁强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现将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宁强县行政辖区，辖2个街道、16个镇，国土总面积为3260.34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4年，近期为2025-203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三、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主要为宁强县县域范围内的“县—镇—村”三级殡葬设施。

县级殡葬服务设施为面向全县服务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

乡镇级殡葬服务设施为面向各乡镇服务的殡仪服务站。

村级殡葬服务设施为农村公益性公墓。

四、规划原则

1. 适度前瞻，满足需求

2. 多规协调，科学布局
3. 城乡统筹，方便群众
4. 尊重传统，多元供给

五、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4)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订）

(5)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7 月）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规章

3. 规范标准

(1)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2)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3)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4)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T124-99）

(5) 《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版)》（陕国土资发〔2015〕22 号）

(6)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他规范、技术标准。

4. 政策规章

- (1)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25 号）
- (2) 《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60 号 2000 年）
- (3) 《汉中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6)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
- (7) 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 (8) 民政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 (9)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 号）
- (10)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 号）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 号）
- (12) 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4〕12 号）
-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

的意见》（陕政发〔2012〕28号）

（14）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汉民发〔2016〕95号）

（15）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5. 相关规划

（1）《“十四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发改社〔2021〕1946号）

（2）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发〔2021〕51号）

（3）宁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其他相关规划。

六、殡葬设施布局

1. 布局原则

（1）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服务范围合理

（3）保障交通便利

2. 布局体系

秉承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公益便民、节地生态等基本原则，基于现有殡葬设施基础，结合宁强县未来10年丧葬需求和现状墓穴平迁需求，充分沟通协调各镇街实际情况，规划形成“3级-2大类-5小类”殡葬设施管理布局体系。

3. 总体规划布局

（1）殡仪馆

宁强县殡仪馆规划建设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进行。按照IV类殡仪馆建设项目验收标准，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建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殡仪馆绿地率为 35%，殡仪馆容积率不宜低于 0.2，使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2）城市公益性公墓

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格位和生态葬法墓穴数量不得低于墓穴总量的 50%，骨灰安葬应使用可降解的环保材料。墓区绿化面积不低于 30%。公益性公墓均为骨灰穴位，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1 平方米，设立规格统一的卧碑，严禁修建超大面积墓、家族墓和豪华墓。

（3）殡仪服务站

为构建县—镇—村三级殡仪服务设施体系，补足宁强县殡仪服务缺口，同时考虑到宁强县土地条件、人口分布数量、地形地貌等现实因素，规划新建 4 处殡仪服务站，服务各个镇级片区。按照合理布局、保障实施的原则，规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区等红线范围，科学合理配置接待服务区、守灵厅、守灵休息室、卫生间、卧室、公共停车场等设施。

（4）农村公益性公墓

本次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 114 处，面积共 460.35 亩，原则上 1

村设置 1 处公益性公墓；46 个村庄受土地条件约束，采用与相邻村庄联建的方式建设公墓，29 个村已预留公益性公墓指标 145 亩，待后期确定选址后建设公益性公墓。总体覆盖全县 16 个镇、2 个街道、200 个行政村。

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尽可能选择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上建设，不占用耕地、林地，不建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水库、湖泊、河流、引水渠堤坝 1000 米内以及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500 米地界内。

骨灰公墓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遗体公墓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墓碑一律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不得使用白色碑体。

七、政策落实和管理保障

1. 建立殡葬管理联动机制
2. 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
3. 积极营建文明殡葬氛围
4. 推进殡葬行业行风建设

八、近期重点工作

1. 近期建设项目
 - (1) 规划殡仪服务站 2 处
 - (2) 建设经营性公墓

(3) 规划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 50 处

2. 制度建设保障

(1)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建立殡葬设施用地管理机制，加强殡葬用地保障。新(扩)建殡葬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划设置办理审批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2)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组织镇村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家中发放宣传资料，宣讲厚养薄葬、从简治丧、低碳祭扫的文明新风，使群众知晓殡葬法规政策，了解殡葬改革益处。

(3) 健全殡葬联合执法机制

明确乡镇(街道)殡葬管理责任主体，规范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殡葬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查处。